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38,518	105,088
銷售成本	6	(158,628)	(67,138)
毛利		79,890	37,950
其他收入	5	4,279	3,92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45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38,438)	5,935
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1,068)	4,229
未變現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128)	297
未變現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588)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53)	(32,6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1)	(8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414)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929)	493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278)	–
行政費用	6	(46,251)	(35,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虧損		(8,459)	(21,912)
融資成本		(1,45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910)	(21,912)
稅項支出	7	(12,535)	(7,9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2,445)</u>	<u>(29,82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797)	(6,2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股權收益（變現匯兌 換算儲備前及扣除所得稅後）	15	1,149	—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變現匯兌換算儲備	15	<u>1,330</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82</u>	<u>(6,207)</u>
本年度虧損		<u>(20,763)</u>	<u>(36,028)</u>
其他全面虧損：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結轉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 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	9,659
— 結轉投資物業時確認重估物業、 設備及器材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414)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093)</u>	<u>(48,0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45,093)</u>	<u>(40,811)</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65,856)</u>	<u>(76,83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9,469)	(32,167)
非控股權益		<u>(1,294)</u>	<u>(3,861)</u>
本年度虧損		<u>(20,763)</u>	<u>(36,02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65,366)	(73,324)
非控股權益		<u>(490)</u>	<u>(3,515)</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65,856)</u>	<u>(76,839)</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就本年度虧損而言	9	<u>(0.51)港仙</u>	<u>(0.87)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9	<u>(0.55)港仙</u>	<u>(0.7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47,903	55,322
投資物業		42,946	48,321
使用權資產		23,438	–
商譽		76,695	1,000
無形資產		21,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
其他金融資產		35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65,011	109,482
		<u>278,079</u>	<u>214,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	23
應收賬款	11	294,174	154,649
應收保理款項		26,762	8,1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45	18,327
持作買賣投資		17,100	70,5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10,867	112,7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72,951	87,485
應收稅款		10	–
客戶信託存款		35,78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430	140,293
		<u>766,026</u>	<u>592,349</u>
資產總值		<u>1,044,105</u>	<u>806,47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12	73,612
儲備		824,490	685,873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906,902	759,485
非控股權益		(11,677)	(11,187)
權益總額		<u>895,225</u>	<u>748,29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7,800	–
應付保留代價		33,301	–
租賃負債		10,333	–
合約負債		37	516
遞延稅項負債		5,283	2,507
		<u>56,754</u>	<u>3,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5,223	2
應付債券利息		78	–
合約負債		893	1,180
租賃負債		13,450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7,237	35,7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86	4,5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3	250
應付稅項		12,726	13,393
		<u>92,126</u>	<u>55,153</u>
總負債		<u>148,880</u>	<u>58,1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44,105</u>	<u>806,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900</u>	<u>537,1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1,979</u>	<u>751,321</u>

1 一般資料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II,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2 樓 2202 室。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已生效。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完成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已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 1、2、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內停止及終止經營船舶租賃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適用的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被本集團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17號相似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的過渡安排，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二零一九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之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租賃）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本集團不再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並改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對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遞增借款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遞增借款利率。

就關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樓宇（即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本集團已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86
預付款項減少	<u>(313)</u>
資產總額增加	<u><u>9,073</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 流動	3,361
— 非流動	<u>5,712</u>
負債總額增加	<u><u>9,073</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074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承擔	<u>(29)</u>
	10,0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5.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9,386</u>
減：預付款項	<u>(3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9,073</u></u>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涉及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於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收益即(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ii)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iv)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v)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及(vi)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商品銷售	161,299	67,664
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0,285	33,604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3,499	3,820
資產管理費收入	43	—
經紀佣金收入	1,026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32,366	—
	<u>238,518</u>	<u>105,08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i>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i>		
資產管理費收入	43	—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商品銷售	161,299	67,664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3,499	3,820
經紀佣金收入	1,026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32,366	—
	<u>198,190</u>	<u>71,484</u>
	<u>198,233</u>	<u>71,484</u>
其他來源收入：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0,285	33,604
	<u>238,518</u>	<u>105,088</u>

- *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已收取客戶預付款而尚未完成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履約責任有關。合約負債在完成履約責任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本年初合約負債中約1,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49,000港元)諮詢費收入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9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96,000港元)。該金額代表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諮詢合約，並預計於將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一至兩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三年)內隨著或當完成工作時確認該預期金額為收入。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及已終止船舶租賃業務。有關船舶租賃之若干可比較分類資料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類為「本年度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須報告經營分類變動之影響被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已重列。此外，某些分類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損益的計量變化。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減值虧損、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應付保留代價、應付債券及利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評估其表現，乃指以除稅前之溢利／（虧損）計量。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 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61,298	14,124	25,724	37,372	238,518	2,649	241,167	
分類業績	(2,925)	9,714	18,212	27,641	52,642	(814)	51,828	
企業開支					(24,899)	-	(24,899)	
經營溢利／（虧損）					27,743	(814)	26,929	
企業收入					3,892	17	3,9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49	1,149	
變現換算境外業務之累計 匯兌差額					-	1,330	1,330	
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虧損					(1,068)	-	(1,06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					(38,438)	-	(38,438)	
未變現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588)	-	(588)	
融資成本					(1,451)	-	(1,4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10)	1,682	(8,228)	
稅項支出					(12,535)	-	(12,5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445)	1,682	(20,763)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 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67,664	10,198	27,226	105,088	3,152	108,240
分類業績	<u>(33,434)</u>	<u>6,673</u>	<u>17,412</u>	(9,349)	(6,234)	(15,583)
企業開支				(21,792)	–	(21,792)
經營虧損				(31,141)	(6,234)	(37,375)
企業收入				4,523	27	4,55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5,935	–	5,935
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4,229	–	4,2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458)	–	(5,458)
除稅前虧損				(21,912)	(6,207)	(28,119)
稅項支出				(7,909)	–	(7,909)
本年度虧損				<u>(29,821)</u>	<u>(6,207)</u>	<u>(36,028)</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011	623	34,543	10,705	46,882
使用權資產	-	-	-	17,572	17,572
商譽	-	-	1,000	75,695	76,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無形資產	-	-	-	21,500	21,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65,011	-	65,011
	<u>1,011</u>	<u>623</u>	<u>100,554</u>	<u>125,702</u>	<u>227,890</u>
流動資產	<u>184,050</u>	<u>102,220</u>	<u>111,884</u>	<u>162,362</u>	<u>560,516</u>
分類資產	<u><u>185,061</u></u>	<u><u>102,843</u></u>	<u><u>212,438</u></u>	<u><u>288,064</u></u>	<u><u>788,406</u></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430
其他					<u>72,269</u>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u>1,044,105</u></u>
分類負債	<u><u>3,466</u></u>	<u><u>1,059</u></u>	<u><u>18,837</u></u>	<u><u>54,580</u></u>	<u><u>77,942</u></u>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86
其他					<u>68,652</u>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u>148,880</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26	382	22	229	1,25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46</u>
					<u><u>1,305</u></u>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	-	-	2,415	2,41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	132	1,717	735	2,792
未分配折舊					<u>4,099</u>
					<u><u>9,306</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1,012	39,432	40,459	14,042	54,501
商譽	-	-	1,000	1,000	-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09,482	109,482	-	109,482
	15	1,012	149,914	150,941	14,042	164,983
流動資產	157,140	97,913	113,342	368,395	23	368,418
分類資產	157,155	98,925	263,256	519,336	14,065	533,40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293
其他						132,780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806,474
分類負債	3,298	518	17,985	21,801	14,405	36,206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6
其他						17,414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58,17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4	9	322	345	-	34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
						362
折舊	2	254	3,540	3,796	955	4,751
未分配折舊						1,572
						6,323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878	670
其他利息收入	251	19
匯兌收益，淨額	1,581	1,716
租金收入	1,233	1,421
其他	336	94
	<u>4,279</u>	<u>3,920</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銷售成本	157,337	66,645
服務成本	900	–
倉儲費	127	1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782	17,081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95	818
核數師酬金	1,010	819
廣告費	187	–
折舊		
–物業、設備及器材	3,371	5,369
–使用權資產	5,935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18
短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303	–
經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	3,685
專業費用	4,852	1,981
維修及保養	47	5
其他	12,333	6,340
	<u>204,879</u>	<u>102,907</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846	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21	7,844
	<u>13,067</u>	<u>7,880</u>
遞延稅項	(532)	29
	<u>12,535</u>	<u>7,909</u>
稅項開支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535	7,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u>12,535</u>	<u>7,909</u>

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51)	(25,9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2	(6,207)
	<u>(19,469)</u>	<u>(32,16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96,010</u>	<u>3,680,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5)港仙	(0.71)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港仙	(0.16)港仙
	<u>(0.51)港仙</u>	<u>(0.87)港仙</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11,437	113,0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65,341</u>	<u>109,798</u>
	176,778	222,811
減：減值虧損	<u>(900)</u>	<u>(534)</u>
	<u>175,878</u>	<u>222,277</u>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中包含了融資租賃應收手續費即期部分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非即期468,000港元及即期468,000港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3,164	130,588	110,867	112,7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92	125,360	65,011	109,482
	195,256	255,948	175,878	222,27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9,378)	(33,67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u>175,878</u>	<u>222,277</u>	175,878	222,277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u>(110,867)</u>	<u>(112,79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65,011</u>	<u>109,48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手續費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多為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267	—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2,638	—
— 結算所	444	—
	<u>113,349</u>	—
減：減值虧損	<u>(164)</u>	—
	<u>113,185</u>	—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43	—
從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u>241,198</u>	<u>216,639</u>
	<u>241,241</u>	216,639
減：減值虧損	<u>(60,252)</u>	<u>(61,990)</u>
	<u>180,989</u>	<u>154,649</u>
應收賬款總額	<u><u>294,174</u></u>	<u><u>154,649</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貿易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77	49,593
31至60日	5,941	2,702
61至90日	33,345	904
91至180日	3,399	-
180日以上	<u>115,027</u>	<u>101,450</u>
	<u>180,989</u>	<u>154,649</u>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循環保證金貸款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使用年期信貸虧損。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7,571	87,275
應收利息	6,665	1,084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	74,236	88,359
減：減值虧損	(1,285)	(874)
	<hr/>	<hr/>
	72,951	87,485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72,951	87,485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	-
	<hr/>	<hr/>
	72,951	87,485
	<hr/>	<hr/>
分析如下：		
一年內	72,951	87,4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hr/>	<hr/>
	72,951	87,485
	<hr/> <hr/>	<hr/> <hr/>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2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16,292	-
—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	18,931	-
	<u>35,223</u>	<u>-</u>
總額	<u>35,223</u>	<u>2</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潮商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關於以代價2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潮商金融100%股本權益（「潮商收購事項」），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及9類之受規管活動牌照。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以現金向潮商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潮商賣方支付182,5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37,500,000港元（「保留代價總額」）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保留作為抵押，待完成履行相關溢利保證（「潮商溢利保證」）。

潮商金融溢利保證規定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有關擔保期間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任何差額將由潮商金融賣方補償。若實際溢利不少於擔保溢利，應向潮商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擔保期間內擔保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50%之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各潮商賣方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潮商金融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潮商金融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潮商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任何不足金額。

有關潮商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通函中。

潮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潮商收購事項於會計處理上亦被視為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日期，潮商綜合資產淨值大於擔保資產淨值，因此，潮商賣方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詳細如下：

	千港元
設備及器材	11,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無形資產	21,500
使用權資產	19,987
應收賬款	119,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1
客戶信託存款	47,0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80
應付賬款	(47,876)
租賃負債	(20,4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
應付稅金	(4,453)
遞延稅項負債	(3,465)
	<u>168,71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695</u>
	<u>244,411</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212,500
保留代價總額之現值	32,855
溢利保證之公允值	(944)
	<u>244,411</u>
由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如下：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212,5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0
	<u>(199,420)</u>

15 出售一間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仁瑞船務出售事項」）。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i)出售汕頭市仁瑞船務有限公司（「仁瑞船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仁瑞船務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

仁瑞船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仁瑞船務於仁瑞船務出售事項完成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設備及器材	12,1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
存貨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20)
應付稅金	(49)
應付本集團款項	<u>(4,296)</u>
	(5,445)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4,296</u>
未計入變現匯兌換算儲備之出售溢利	(1,149)
變現換算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1,3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u>2,479</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u>
由出售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如下：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u></u>

* 由於四捨五入，故未顯示可屬微不足道的代價。

16 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1	3,79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6,278
	<u>21</u>	<u>10,074</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其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經協商定為一年（二零一九年：一年）。

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u>981</u>	<u>1,053</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且採納中文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已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38,500,000港元及毛利約79,900,000港元，比較於上一年度同期則分別錄得約105,1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收窄至約20,8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36,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下跌主要乃由於確認以下各項所致：

- (i) 本年度毛利及行政費用分別上升約41,9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其中37,4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由本年度內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帶來；
- (ii) 稅項支出及融資成本分別上升約4,6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iii)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下降淨額約31,000,000港元；
- (iv)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下降約5,400,000港元（未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變現匯兌換算儲備），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物業、設備及器材計提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約38,4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收益約5,900,000港元；
- (v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收益約297,000港元；
- (vii) 於本年度錄得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約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及
- (viii) 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2,500,000港元（計入變現匯兌換算儲備），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償付本公司有關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潮商金融」）之部分應付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完成配售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14,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額分別約為1,04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6,500,000港元）及89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之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潮商金融。因此，由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已獲確認，並且潮商金融的業績及資產亦已合併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國及美國之間貿易壁壘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內，中國進出口總值增長了3.4%，整體表現穩定。

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161,300,000港元收入及約2,900,000港元虧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67,700,000港元及虧損約33,400,000港元。兩個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海鮮貿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下降約30,1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零件之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電子產品貿易錄得約8,100,000港元收入，與上年度比較則錄得約234,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威脅。本集團將密切觀察經濟的復甦情況，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及日趨變化之經營環境對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影響。

借貸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及保理業務於本年度發展平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之貸款組合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約為67,600,000港元及應收保理款項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14,100,000港元及約9,700,000港元溢利，而上年度同期比較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及週期性信貸風險評估。即使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源以壯大其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及保理業務健康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向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冷庫、教育、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製造環保物料之公司）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前客戶及現有客戶推薦、由銷售員工探訪潛在客戶、來自融資租賃行業之推薦及銷售員工之業務聯繫招攬其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於銀行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藉此可擴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客戶基礎及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尚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9,700,000元（相當於約174,1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約25,700,000港元收入及約18,200,000港元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27,2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可控的風險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有盈利的收入來源。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潛力仍然十分優厚，並預期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於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以收購潮商金融所有股本權益，潮商金融已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潮商金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潮商金融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合併至本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約37,400,000港元收入及約27,700,000港元溢利。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20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11億港元上升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了六個配售及包銷項目並貢獻約32,400,000港元收入。

香港經濟的前景仍然不確定，並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病及本地社會事件的發展和遏制。董事會對金融服務業務採納審慎策略，並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化及於必要時適時調整策略。

船舶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停止及終止其船舶租賃業務。

於過去幾年，船舶租賃業務一直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營運。考慮到(i)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規模小，且連續多年虧損；及(ii)船舶維修及保養成本的增加，及將會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議決停止其船舶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之附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董事會認為，終止船舶租賃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入約2,6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約814,000港元，而上年度比較則分別錄得約3,200,000港元及約6,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下降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船舶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船舶租賃業務之公司之出售收益及變現匯兌換算儲備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所致。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

最近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並為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帶來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事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知悉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評估及評核每一個投資機會，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為17,10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約為38,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抓緊變現集團之投資組合收益的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8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3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3.78%（二零一九年：0.6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8.31（二零一九年：10.74）。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收購潮商金融，而潮商金融的資產及負債已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除上述外，流動比率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發行了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之租賃負債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配售（「配售」）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合共面值為8,80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並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仕。所得款項淨額約214,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49港元），當中20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本公司就收購潮商金融應付之部分代價，其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一段。餘下約10,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潮商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潮商金融100%股本權益。潮商金融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及9類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潮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潮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仁瑞船務出售事項」），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i)出售汕頭市仁瑞船務有限公司（「仁瑞船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一艘船舶）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仁瑞船務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仁瑞船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並錄得溢利約2,5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於仁瑞船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及終止其船舶租賃業務。

除以上披露及下文所載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17,100,000港元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約4,2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集團之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本年度 公允值變動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1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以及營銷美酒	84,612,000	16.19%	15,121	4,738	0.53%	(4,305)
2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空運以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證券買賣及商品買賣、貨運代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借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及投資物業	30,000,000	0.59%	12,660	4,500	0.50%	(1,320)
3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貿易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公墓業務及借貸業務	23,628,000	1.09%	8,624	402	0.04%	(27,243)
4 其他					13,192	7,460	0.83%	(5,570)
					<u>49,597</u>	<u>17,100</u>		<u>(38,43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7名（二零一九年：60）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其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良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穩健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所採納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以供規管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公司未公開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用。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之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oshang.hk 「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